

---

# 财 税 快 报

第四期

总第 71 期

(2011 年 4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

网址: [www.grcdtax.com](http://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mailto: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

# 目录

## 最新财税政策..... 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 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 5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CDMA 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 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15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下发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 17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储备粮油 2009 年至 2010 年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17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停部分玉米深加工企业购进玉米增值税抵扣政策的通知..... 18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18

## 税收政策解读..... 19

-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答记者问..... 19

## 热点关注 ..... 21

- 【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将征环保税】..... 21
- 【财政部将推进综合和分类结合的个税改革】..... 21
- 【海关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需及时申报抵扣】..... 21
- 【国务院：调整完善房地产税收政策】..... 21
- 【欧盟正式取消对中国皮鞋 16.5%高额反倾销税】..... 22
- 【稀土资源税税额全面上调】..... 22
- 【股权激励个税持股比例不再受层级限制】..... 22
- 【个税修正案草案未过一审】..... 22
- 【联通转让 CDMA 网及用户资产整合涉税问题明确】..... 23
- 【产业结构调整方向落定 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受捧】..... 23
- 【房产税试点满三月 量跌价未降】..... 23

2011年4月

## 最新财税政策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

#### 国税发[2011]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0年5月，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各级税务机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取得积极成效。根据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和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对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对收入分配问题高度重视，强调要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税收具有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功能，《建议》要求“加强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有效调节过高收入”。《纲要》提出要“完善个人所得税征管机制”，“加大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力度”。做好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对于有效地发挥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能作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将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点工作，进一步强化征管基础，完善征管手段，创新管理和服务方式，为加快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做出积极努力。

#### 二、不断完善高收入者主要所得项目的个人所得税征管

各级税务机关要继续贯彻落实国税发〔2010〕54号文件规定，以非劳动所得为重点，依法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主要所得项目征管。

##### （一）加强财产转让所得征管

##### 1. 完善自然人股东股权（份）转让所得征管。

(1) 积极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作，加强对个人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所得征管。重点做好平价或低价转让股权的核定工作，建立电子台账，记录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和税费情况，强化财产原值管理。

(2) 加强个人对外投资取得股权的税源管理，重点监管上市公司在上市前进行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引入战略投资者等行为的涉税事项，防止税款流失。

(3) 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做好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

## 2. 加强房屋转让所得和拍卖所得征管。

(1) 搞好与相关部门的配合，加强房屋转让所得征管，符合查实征收条件的，坚持实行查实征收；确实不符合查实征收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核定征收。

(2) 加强与本地区拍卖单位的联系，掌握拍卖所得税源信息，督促拍卖单位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抓好其他形式财产转让所得征管。重点是加强个人以评估增值的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取得股权（份）的税源管理，完善征管链条。

### (二) 深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管

1. 加强企业分配股息、红利的扣缴税款管理，重点关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产评估增值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征管，堵塞征管漏洞。

2. 对投资者本人及其家庭成员从法人企业列支消费支出和借款的，应认真开展日常税源管理和检查，对其相关所得依法征税。涉及金额较大的，应核实其费用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

3. 对连续盈利且不分配股息、红利或者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其个人投资者的股息、红利等所得，应实施重点跟踪管理，制定相关征管措施。同时，加强企业注销时个人投资者税收清算管理。

4. 对企业及其他组织向个人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应通过核查相关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凭证等方式，督导企业或有关组织依法扣缴个人所得税。

### (三) 完善生产经营所得征管

1. 重点加强规模较大的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的查账征收管理；难以实行查账征收的，依法严格实行核定征收。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和房地产估价等鉴证类中介机构，不得实行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股权（票）、期货、基金、债券、外汇、贵金属、资源开采权及其他投资品交易取得的所得，应全部纳入生产经营所得，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将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资金用于投资者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消费性支出和财产性支出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加强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管理，在其注销登记前，主管税务机关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好有关税务事项。

### 三、继续加强高收入行业和人群的个人所得税征管

#### （一）加强以非劳动所得为主要收入来源人群的征管

密切关注持有公司大量股权、取得大额投资收益以及从事房地产、矿产资源投资、私募基金、信托投资等活动的高收入人群，实行重点税源管理。

#### （二）做好高收入行业工薪所得征管工作

1. 深化高收入行业工薪所得扣缴税款管理。重点关注高收入行业企业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各项工资、薪金所得，尤其是各类奖金、补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等激励所得。

2. 加强高收入行业企业扣缴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所得总额与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工资费用支出总额的比对，强化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联动管理。

3. 对以各种发票冲抵个人收入，从而偷逃个人所得税的行为，严格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对纳税人从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应通过明细申报数据等信息汇总比对，加强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管理。

#### （四）完善数额较大的劳务报酬所得征管

1. 督促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扣缴义务，与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及时获取相关劳务报酬支付信息，重点加强数额较大劳务报酬所得的征管。

2. 加强对个人从事影视表演、广告拍摄及形象代言等获取所得的源泉控管，重点做好相关人员通过设立艺人工作室、劳务公司及其他形式的企业或组织取得演出收入的所得税征管工作。

#### （五）加强高收入外籍个人取得所得的征管

1. 进一步建立和充实外籍个人管理档案，掌握不同国家、不同行业、不同职位的薪酬标准，加强来源于中国境内、由境外机构支付所得的管理。充分利用税收情报交换和

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审核等信息，加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居住超过 5 年的个人境外所得税收征管。

2. 加强外籍个人提供非独立劳务取得所得的征管，抓好对由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外籍个人报酬的监管，防范税收协定滥用。

#### 四、建立健全高收入者应税收入监控体系

加强税务机关内部和外部涉税信息的获取与整合应用。通过各类涉税信息的分析、比对，掌握高收入者经济活动和税源分布特点、收入获取规律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

##### （一）强化税源管理基础

1. 按照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通过推广应用个人所得税管理信息系统等手段，加强扣缴义务人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管理，建立健全个人纳税档案。

2. 推进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常态化管理，不断提高申报数据质量，加强申报补缴税款管理。

3. 逐步建立健全自行纳税申报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信息交叉稽核机制，完善高收入者税源管理措施。

4. 国税局和地税局密切配合，健全信息传递和反馈机制，形成征管工作合力。

##### （二）建立协税护税机制

1. 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加强税务机关与公安、工商、银行、证券、房管、外汇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与机构的协作，共享涉税信息，完善配套措施。

2. 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建立健全政府牵头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协税护税的责任和义务。

#### 五、深入开展纳税服务、纳税评估和专项检查

各级税务机关要通过改进纳税服务，深化纳税评估，加强专项检查，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

##### （一）不断优化纳税服务

积极为纳税人提供多渠道、便捷化的申报纳税服务。了解纳税人的涉税诉求，提高咨询回复质量和效率。有针对性地对高收入者进行税法宣传和政策辅导，引导其主动申报、依法纳税。认真贯彻落实税务总局有关工作要求，继续做好为纳税人开具完税证明工作。严格执行为纳税人收入和纳税信息保密的有关规定，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 （二）切实加强日常税源管理和评估

坚持开展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日常税源管理，充分利用相关信息，科学设定评估指标，创新评估方法，积极开展纳税评估。对纳税评估发现的疑点，应进行跟踪核查、约谈；发现纳税人涉嫌税收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移交稽查部门立案检查。

## （三）扎实做好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工作

按照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同时，结合本地征管实际，选取部分高收入者比较集中的行业，切实搞好专项检查。加强税政、征管、稽查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及时提供违法线索，依法严厉查处。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并将其作为税收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主动向地方政府汇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研究强化基础工作、创新管理方式、完善征管手段、搞好税法宣传的有效措施，不断提高个人所得税征管水平。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2011]第 25 号

现将《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用于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各类垫款、企业之间往来款项）等货币性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以及债权性投资和股权（权益）性投资。

第三条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是指企业在实际处置、转让上述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损失（以下简称实际资产损失），以及企业虽未实际处置、转让上述资产，但符合《通知》和本办法规定条件计算确认的损失（以下简称法定资产损失）。

第四条 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应当在其实际发生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法定资产损失，应当在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证据资料证明该项资产已符合法定资产损失确认条件，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

第五条 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后方能在税前扣除。未经申报的损失，不得在税前扣除。

第六条 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税务机关说明并进行专项申报扣除。其中，属于实际资产损失，准予追补至该项损失发生年度扣除，其追补确认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但因计划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遗留的资产损失、企业重组上市过程中因权属不清出现争议而未能及时扣除的资产损失、因承担国家政策性任务而形成的资产损失以及政策定性不明确而形成资产损失等特殊原因形成的资产损失，其追补确认期限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属于法定资产损失，应在申报年度扣除。

企业因以前年度实际资产损失未在税前扣除而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予以抵扣，不足抵扣的，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

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发生年度扣除追补确认的损失后出现亏损的，应先调整资产损失发生年度的亏损额，再按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并按前款办法进行税务处理。

## 第二章 申报管理

第七条 企业在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可将资产损失申报材料和纳税资料作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附件一并向税务机关报送。

第八条 企业资产损失按其申报内容和要求的不同，分为清单申报和专项申报两种申报形式。其中，属于清单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可按会计核算科目进行归类、汇总，然后再将汇总清单报送税务机关，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资料留存备查；属于专项申

报的财产损失，企业应逐项（或逐笔）报送申请报告，同时附送会计核算资料及其他相关的纳税资料。

企业在申报财产损失税前扣除过程中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税务机关应当要求其改正，企业拒绝改正的，税务机关有权不予受理。

第九条 下列财产损失，应以清单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一）企业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公允价格销售、转让、变卖非货币资产的损失；

（二）企业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

（三）企业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的损失；

（四）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死亡发生的财产损失；

（五）企业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等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

第十条 前条以外的财产损失，应以专项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企业无法准确判别是否属于清单申报扣除的财产损失，可以采取专项申报的形式申报扣除。

第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跨地区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发生的财产损失，应按以下规定申报扣除：

（一）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的财产损失，除应按专项申报和清单申报的有关规定，各自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外，各分支机构同时还应上报总机构；

（二）总机构对各分支机构上报的财产损失，除税务机关另有规定外，应以清单申报的形式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

（三）总机构将跨地区分支机构所属资产捆绑打包转让所发生的财产损失，由总机构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专项申报。

第十二条 企业因国务院决定事项形成的财产损失，应向国家税务总局提供有关资料。国家税务总局审核有关情况后，将损失情况通知相关税务机关。企业应按本办法的要求进行专项申报。

第十三条 属于专项申报的财产损失，企业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报送相关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后，可适当延期申报。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财产损失内部核销管理制度，及时收集、整理、编制、审核、申报、保存财产损失税前扣除证据材料，方便税务机关检查。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按分项建档、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台账和纳税档案，及时进行评估。对资产损失金额较大或经评估后发现不符合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规定、或存有疑点、异常情况的资产损失，应及时进行核查。对有证据证明申报扣除的资产损失不真实、不合法的，应依法作出税收处理。

### 第三章 资产损失确认证据

第十六条 企业资产损失相关的证据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和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

第十七条 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是指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等依法出具的与本企业资产损失相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主要包括：

- （一）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者裁定；
- （二）公安机关的立案结案证明、回复；
- （三）工商部门出具的注销、吊销及停业证明；
- （四）企业的破产清算公告或清偿文件；
- （五）行政机关的公文；
- （六）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报告；
- （七）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的经济鉴定证明；
- （八）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
- （九）保险公司对投保资产出具的出险调查单、理赔计算单等保险单据；
- （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据。

第十八条 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是指会计核算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的企业，对各项资产发生毁损、报废、盘亏、死亡、变质等内部证明或承担责任的声明，主要包括：

- （一）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原始凭证；
- （二）资产盘点表；
- （三）相关经济行为的业务合同；
- （四）企业内部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文件或资料；
- （五）企业内部核批文件及有关情况说明；
- （六）对责任人由于经营管理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 （七）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企业财务负责人对特定事项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 第四章 货币资产损失的确认

第十九条 企业货币资产损失包括现金损失、银行存款损失和应收及预付款项损失等。

第二十条 现金损失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 （一）现金保管人确认的现金盘点表（包括倒推至基准日的记录）；
- （二）现金保管人对于短缺的说明及相关核准文件；
- （三）对责任人由于管理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的说明；
- （四）涉及刑事犯罪的，应有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关材料；
- （五）金融机构出具的假币收缴证明。

第二十一条 企业因金融机构清算而发生的存款类资产损失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 （一）企业存款类资产的原始凭据；
- （二）金融机构破产、清算的法律文件；
- （三）金融机构清算后剩余资产分配情况资料。

金融机构应清算而未清算超过三年的，企业可将该款项确认为资产损失，但应有法院或破产清算管理人出具的未完成清算证明。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应依据以下相关证据材料确认：

- （一）相关事项合同、协议或说明；
- （二）属于债务人破产清算的，应有人民法院的破产、清算公告；
- （三）属于诉讼案件的，应出具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决书或仲裁机构的仲裁书，或者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
- （四）属于债务人停止营业的，应有工商部门注销、吊销营业执照证明；
- （五）属于债务人死亡、失踪的，应有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债务人个人的死亡、失踪证明；
- （六）属于债务重组的，应有债务重组协议及其债务人重组收益纳税情况说明；
- （七）属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而无法收回的，应有债务人受灾情况说明以及放弃债权申明。

第二十三条 企业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在会计上已作为损失处理的，可以作为坏账损失，但应说明情况，并出具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企业逾期一年以上，单笔数额不超过五万或者不超过企业年度收入总额万分之一的应收款项，会计上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可以作为坏账损失，但应说明情况，并出具专项报告。

#### 第五章 非货币资产损失的确认

第二十五条 企业非货币资产损失包括存货损失、固定资产损失、无形资产损失、在建工程损失、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等。

第二十六条 存货盘亏损失，为其盘亏金额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 (一) 存货计税成本确定依据；
- (二) 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
- (三) 存货盘点表；
- (四) 存货保管人对于盘亏的情况说明。

第二十七条 存货报废、毁损或变质损失，为其计税成本扣除残值及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 (一) 存货计税成本的确定依据；
- (二) 企业内部关于存货报废、毁损、变质、残值情况说明及核销资料；
- (三) 涉及责任人赔偿的，应当有赔偿情况说明；
- (四) 该项损失数额较大的（指占企业该类资产计税成本 10%以上，或减少当年应纳税所得、增加亏损 10%以上，下同），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

第二十八条 存货被盗损失，为其计税成本扣除保险理赔以及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 (一) 存货计税成本的确定依据；
- (二) 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
- (三) 涉及责任人和保险公司赔偿的，应有赔偿情况说明等。

第二十九条 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损失，为其账面净值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 (一) 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和核销资料；
- (二) 固定资产盘点表；
- (三) 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相关资料；

(四) 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情况说明;

(五) 损失金额较大的, 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报告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

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为其账面净值扣除残值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 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一) 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相关资料;

(二) 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和核销资料;

(三) 企业内部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材料;

(四) 涉及责任赔偿的, 应当有赔偿情况的说明;

(五) 损失金额较大的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毁损、报废的, 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

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被盗损失, 为其账面净值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 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一) 固定资产计税基础相关资料;

(二) 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 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三) 涉及责任赔偿的, 应有赔偿责任的认定及赔偿情况的说明等。

第三十二条 在建工程停建、报废损失, 为其工程项目投资账面价值扣除残值后的余额, 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一) 工程项目投资账面价值确定依据;

(二) 工程项目停建原因说明及相关材料;

(三) 因质量原因停建、报废的工程项目和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停建、报废的工程项目, 应出具专业技术鉴定意见和责任认定、赔偿情况的说明等。

第三十三条 工程物资发生损失, 可比照本办法存货损失的规定确认。

第三十四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盘亏损失, 为其账面净值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 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盘点表;

(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盘亏情况说明;

(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金额较大的, 企业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意见和责任认定、赔偿情况的说明等。

第三十五条 因森林病虫害、疫情、死亡而产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为其账面净值扣除残值、保险赔偿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 （一）损失情况说明；
- （二）责任认定及其赔偿情况的说明；
- （三）损失金额较大的，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意见。

第三十六条 对被盗伐、被盗、丢失而产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为其账面净值扣除保险赔偿以及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 （一）生产性生物资产被盗后，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或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 （二）责任认定及其赔偿情况的说明。

第三十七条 企业由于未能按期赎回抵押资产，使抵押资产被拍卖或变卖，其账面净值大于变卖价值的差额，可认定为资产损失，按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 （一）抵押合同或协议书；
- （二）拍卖或变卖证明、清单；
- （三）会计核算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第三十八条 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已经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尚未摊销的无形资产损失，应提交以下证据备案：

- （一）会计核算资料；
- （二）企业内部核批文件及有关情况说明；
- （三）技术鉴定意见和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或转让价值的书面申明；
- （四）无形资产的法律保护期限文件。

## 第六章 投资损失的确认

第三十九条 企业投资损失包括债权性投资损失和股权（权益）性投资损失。

第四十条 企业债权投资损失应依据投资的原始凭证、合同或协议、会计核算资料等相关证据材料确认。下列情况债权投资损失的，还应出具相关证据材料：

- （一）债务人或担保人依法被宣告破产、关闭、被解散或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失踪或者死亡等，应出具资产清偿证明或者遗产清偿证明。无法出具资产清偿证明或者遗产清偿证明，且上述事项超过三年以上的，或债权投资（包括信用卡透支和助学贷款）余额在三百万元以下的，应出具对应的债务人和担保人破产、关闭、解散证明、撤销文

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证明或查询证明以及追索记录等（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

（二）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企业对其资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应出具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证明、保险赔偿证明、资产清偿证明等；

（三）债务人因承担法律责任，其资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的，应出具法院裁定证明和资产清偿证明；

（四）债务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提出诉讼或仲裁的，经人民法院对债务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债务人和担保人均无资产可执行，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或终止（中止）执行的，应出具人民法院裁定文书；

（五）债务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提出诉讼后被驳回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或经仲裁机构裁决免除（或部分免除）债务人责任，经追偿后无法收回的债权，应提交法院驳回起诉的证明，或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证明，或仲裁机构裁决免除债务人责任的文书；

（六）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应提供国务院批准文件或经国务院同意后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文件。

第四十一条 企业股权投资损失应依据以下相关证据材料确认：

- （一）股权投资计税基础证明材料；
- （二）被投资企业破产公告、破产清偿文件；
-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吊销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文件；
- （四）政府有关部门对被投资单位的行政处理决定文件；
- （五）被投资企业终止经营、停止交易的法律或其他证明文件；
- （六）被投资企业资产处置方案、成交及入账材料；
- （七）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投资（权益）性损失的书面申明；

（八）会计核算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第四十二条 被投资企业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吊销营业执照、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失踪等，应出具资产清偿证明或者遗产清偿证明。

上述事项超过三年以上且未能完成清算的，应出具被投资企业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吊销等的证明以及不能清算的原因说明。

第四十三条 企业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款，或委托其他经营机构进行理财，到期不能收回贷款或理财款项，按照本办法第六章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企业对外提供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担保，因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而承担连带责任，经追索，被担保人无偿还能力，对无法追回的金额，比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收款项损失进行处理。

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担保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与本企业应税收入、投资、融资、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企业按独立交易原则向关联企业转让资产而发生的损失，或向关联企业提供借款、担保而形成的债权损失，准予扣除，但企业应作专项说明，同时出具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四十六条 下列股权和债权不得作为损失在税前扣除：

- （一）债务人或者担保人有经济偿还能力，未按期偿还的企业债权；
- （二）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各种形式、借口逃废或悬空的企业债权；
- （三）行政干预逃废或悬空的企业债权；
- （四）企业未向债务人和担保人追偿的债权；
- （五）企业发生非经营活动的债权；
- （六）其他不应当核销的企业债权和股权。

#### 第七章 其他资产损失的确认

第四十七条 企业将不同类别的资产捆绑（打包），以拍卖、询价、竞争性谈判、招标等市场方式出售，其出售价格低于计税成本的差额，可以作为资产损失并准予在税前申报扣除，但应出具资产处置方案、各类资产作价依据、出售过程的情况说明、出售合同或协议、成交及入账证明、资产计税基础等确定依据。

第四十八条 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因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而出现操作不当、不规范或因业务创新但政策不明确、不配套等原因形成的资产损失，应由企业承担的金额，可以作为资产损失并准予在税前申报扣除，但应出具损失原因证明材料或业务监管部门定性证明、损失专项说明。

第四十九条 企业因刑事案件原因形成的损失，应由企业承担的金额，或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两年以上仍未追回的金额，可以作为资产损失并准予在税前申报扣除，但应出具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的立案侦查情况或人民法院的判决书等损失原因证明材料。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没有涉及的财产损失事项，只要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也可以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第五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8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前年度未扣除资产损失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7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信企业坏账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96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生效之日前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财产损失事项，也应按本办法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CDMA 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 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因电信重组改革转让 CDMA 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原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原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在转让 CDMA 资产和业务过程中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予以免征。

二、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转让原网通南方 21 省固网业务、北方一级干线资产，原联通天津、四川、重庆三地固网业务及天津固网资产，向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原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注入原网通南方 21 省固网资产及原联通四川、重庆固网资产过程中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予以免征。

三、对联通新国信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转让不动产过程中涉及的营业税，予以免征。

四、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过程中，新增加的资本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不再贴花。

五、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六、对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转让 CDMA 资产、股权，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联通国际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CDMA 业务、股权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七、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向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相关电信业务、资产及股权，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转让相关电信业务、资产及股权，联通新国信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转让资产，联通新国信通信有限公司向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转让股权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八、对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南方 21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固定通信网络资产而增加资本金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九、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原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原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转让 CDMA 网络资产和业务过程中，转让房地产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十、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十一、对联通新国信通信有限公司在资产整合过程中，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转让房地产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下发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

**财税[20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党委宣传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一、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号）的规定，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二十二家中央所属文化企业已被认定为转制文化企业，现将名单发给你们，名单所列转制文化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4号）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财税[2009]34号文件中“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工商注册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并没有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起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财税[2009]34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本通知下发前各地不论是按转制注册之日还是按转制批复之日计算已征免的税款部分，不再做调整。

特此通知。

附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doc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储备粮油 2009 年至 2010 年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1]16号**

海关总署，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粮总公司）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对中储粮总公司于 2009 年至 2010 年用于转储备和轮换以及履行政府承诺而组织的进口粮（油）继续执行 2006 年至 2008 年的相关进口税收政策，即：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所纳税款由中央财政全额退付。具体退付办法按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海

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进口税收先征后返管理办法》（财预[2009]84号）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停部分玉米深加工企业购进玉米增值税抵扣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1]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控制玉米深加工过快发展，经国务院批准，暂停玉米深加工企业收购玉米增值税抵扣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2011年4月20日起至6月30日，纳税人向农业生产者购进玉米深加工生产除饲料产品之外的货物，不得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并计提进项税额。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现将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持股比例的计算问题

企业由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30%的，其员工以股权激励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可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1号）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应扣缴的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不再受上市公司控股企业层级限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1号）第七条第（一）项括号内“间接控股限于上市公司对二级子公司的持股”废止。

#### 二、关于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的界定条件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界定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526号）第三条中，单位是否为离退休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再作为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的界定条件。

本公告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税收政策解读

###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答记者问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国税发[2011]50号，以下简称《通知》），记者就此采访了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

一、问：近年来税务机关在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方面已经采取了哪些措施？有何成效？

答：近年来，税务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一直致力于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2010年税务总局专门下发文件从多个方面进行了部署，各地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重点加强高收入者财产性所得项目征管。经国务院批准，从2010年起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体现了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同时，制定完善了股权转让所得、房屋转让所得、拍卖所得等高收入者财产性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管措施，带动财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快速增长。

二是切实加强高收入者日常税源监控。一方面，税务部门通过推广应用个人所得税管理信息系统，方便扣缴义务人履行全员全额明细扣缴申报义务，税务机关掌握的高收入者逐步增加，日常税源管理得到加强。另一方面，积极推进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高收入者自行纳税申报人数逐年增加。同时，税务部门积极开展与房屋登记部门的合作，实现了房屋转让所得“先税后证”的税源监管。另外，各地切实加强了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积极开展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

二、问：如何加强高收入者主要所得项目的个人所得税征管？

答：在加强高收入者主要所得项目征管方面，一是要以非劳动所得如财产转让所得和利

息、股息、红利所得为重点，针对容易逃避税的关键环节，完善征管措施，创新管理方式。

譬如，在股权转让所得方面，重点做好平价或低价转让股权的核定工作，通过建立电子台账，记录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和税费情况，加强财产原值管理，形成较为完整的管理链条；还要重点监管上市公司在上市前进行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引入战略投资者等行为的涉税事项，防止税款流失。

在其他形式财产转让所得方面，重点加强个人以评估增值的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取得股权的税源管理。

在股息、红利所得方面，针对连续盈利且不分配股息、红利或者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税务部门将对其个人投资者的股息、红利等所得实施重点跟踪管理。对投资者本人及其家庭成员从法人企业列支消费支出和借款的，积极开展日常税源管理、检查，对其相关所得依法征税。

二是大力加强对生产经营所得的征管。对规模较大的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要加强查账征收管理。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股权（票）、期货、基金、债券、外汇、贵金属、资源开采权及其他投资品交易取得的所得，全部纳入生产经营所得，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问：如何加强高收入行业和人群的个人所得税征管？

答：在加强高收入行业和人群的个人所得税征管方面，一是加强以非劳动所得为主要收入来源人群的征管，密切关注持有公司大量股权、取得大额投资收益以及从事房地产、矿产资源投资、私募基金、信托投资等活动的高收入人群，实行重点税源管理。

二是深化高收入行业工薪所得扣缴税款管理，重点加强高收入行业企业的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奖金、补贴和股权激励所得征管。

三是切实加强数额较大的劳务报酬所得征管，与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及时获取相关劳务报酬支付信息。加强对个人从事影视表演、广告拍摄及形象代言等获取所得的源泉控管，重点做好相关人员通过设立艺人工作室、劳务公司及其他形式的企业或组织取得演出收入的所得税征管工作。

四是加强高收入外籍个人来源于境内、境外所得的征管。

四、问：税务机关还将采取哪些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措施？

答：一方面将继续强化税源管理基础，推动建立协税护税机制，加强税务机关内部和外部涉税信息的获取与整合应用，掌握高收入者经济活动和税源分布特点、收入获取规律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

另一方面，各级税务机关将通过改进纳税服务，深化纳税评估，加强专项检查，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

## 热点关注

### 【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将征环保税】

根据规划，“十二五”期间将积极推进环境税费改革，选择防治任务繁重、技术标准成熟的税目开征环境保护税，逐步扩大征收范围。另外，为推进环保收费制度改革，“十二五”期间还将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制度，提高排污费征收率。具体的做法包括，改革垃圾处理费征收方式，适度提高垃圾处理费标准和财政补贴水平；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制度。

### 【财政部将推进综合和分类结合的个税改革】

全国人大常委会4月20日初次审议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财政部、国税总局有关负责人就此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将降低中低收入者的税收负担，加大对高收入者的调节力度，下一步相关部门将推进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改革。

### 【海关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需及时申报抵扣】

经研究，为保障海关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顺利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试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196号），明确了有关问题。

### 【国务院：调整完善房地产税收政策】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4月20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2011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会议决定，中央财政增加安排180亿元，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补助；增加安排123亿元，用于新农保试点补助。增加安排后，2011年新农保覆盖地区范围将从原计划的40%提高至60%，从7月1日起实施，城镇无收入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同步推进。

## 【欧盟正式取消对中国皮鞋 16.5%高额反倾销税】

据经济之声《财经早报》报道，4月1日起，欧盟正式取消对中国皮鞋征收16.5%的高额反倾销税。在中国鞋企不懈的努力下，这一维持了近5年之久的不合理贸易保护措施终于被终结。

## 【稀土资源税税额全面上调】

经国务院批准，自1日起，统一调整稀土矿原矿资源税税额标准。调整后的税额标准为：轻稀土，包括氟碳铈矿、独居石矿，60元/吨；中重稀土，包括磷钇矿、离子型稀土矿，30元/吨。开采与铁矿共生、伴生的氟碳铈矿、独居石矿等稀土矿，除征收铁矿石资源税外，按上述规定税额标准征收稀土资源税。

## 【股权激励个税持股比例不再受层级限制】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7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执行。公告指出，企业由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30%的，其员工以股权激励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可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1号）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应扣缴的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不再受上市公司控股企业层级限制。此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界定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526号）第三条中，单位是否为离退休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再作为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的界定条件。

## 【个税修正案草案未过一审】

4月22日结束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没有按原定计划对国务院提交的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进行表决。记者获悉，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相关意见汇总修改草案后，进入二审阶段，甚至有可能进行第三次审议。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证实，个税修正案或于今年6月份进行审定。根据国务院提交的个税修正案草案，将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从目前的每月2000元提高至每月3000元。但这一调整幅度公布后，不少学术界、媒体、公众纷纷指出，根据目前的通胀水平，这一幅度“明显偏低”，个税改革的力度与公众的期望仍有不小的距离。

## 【联通转让 CDMA 网及用户资产整合涉税问题明确】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CDMA 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 号），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因电信重组改革转让 CDMA 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进行了明确。

## 【产业结构调整方向落定 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受捧】

国家发改委近日修订并发布了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较之 2005 年版本相比，目录鼓励类产业新增了新能源、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综合交通运输、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等 14 个门类；限制类新增了民爆产品门类；淘汰类新增了船舶和民爆产品等门类。

## 【房产税试点满三月 量跌价未降】

2011 年 1 月 28 日，上海、重庆正式推出房产税试点，到 4 月 28 日已经运行满三个月。在房产税及一系列调控措施影响下，上海、重庆二个城市的楼市成交量低迷，特别是高档楼盘受到冲击较大，但目前这些城市的房价仍然坚挺，并未出现明显下跌，甚至还有微涨，房产税对于楼市调控并未产生立竿见影的效果。